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702 掛 號
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1段138號1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梁宗欽
電話：(06)2991111#8893
傳真：(06)2952134
電子信箱：kenny5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041178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公司（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販售「圓滿人生生前契約（家用型）」案，審查後尚符一定規模要件，原則同意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1月25日南民政字第104112501號函辦理。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條例）第50條規定：「非依第42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不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 三、貴公司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專任禮儀服務人員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查詢之電腦作業，經本局審查後尚符一定規模要件，所陳生前契約範本未扞格「生前殯葬服務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原則同意備查。
- 四、貴公司取得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下稱生前契約）後，應依條例第51（預收費用應交付信託）、52（交付信託費用運

用範圍)、53(交付信託應達預先收取費用百分之七十五)、54(信託契約解除、破產及發生無法經營情事退還已繳費用)、55(應主管機關配合查核)、56(委託代為銷售)等條文及有關行政函釋規定辦理，倘違反者本局得依條例第90至95條規定裁處，詳細條文及函釋請參閱內政部殯葬入口網(網址—<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index.jsp>)。

- 五、為瞭解生前契約販售及交付信託情形，貴公司應定期填具雙月份「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交付信託現況表」報送本局。
- 六、貴公司倘欲委託公司或商業銷售生前契約，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及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報送本局備查。
- 七、副本抄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旨揭公司交付信託費用，請依條例第53條規定：「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生命事業科

局長 陳宗彥